

证券代码：835107

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应琦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德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应琦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应琦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蔡修笔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换届为正常届满换届流程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将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生产或经营上的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